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N000000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基隆市政府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因N000000、N000000未獲妥適照顧，且N000000B與前夫間仍多有衝突，故緊急安置二童。後由聲請人接續安置人N000000、N000000管轄權。

(二)本案經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278號民事裁定安置人N000000、N000000安置。因N000000B生活及就業狀況尚未穩定。為確保安置人N000000、N000000接受妥適照顧並穩定生活及就學，將待N000000B居住及就業狀況穩定後，再行評估受安置人N000000、N000000返家之可行性。故本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N000000、N000000○個月。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一)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01 (二)關係人N000000之父陳述略以：伊願意照顧，希望聲請人社
02 工可以聯絡伊，伊想與受安置人N000000會面等語。

03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7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8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9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0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3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5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8號裁定、
16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17 證。又依據上開報告書及聲請人到庭之陳述，可知受安置人
18 安置期間受照顧情形穩定，生活及就學狀況尚佳，受安置人
19 之法定代理人半年內數次搬家及更換工作，安置期間持續與
20 受安置人會面，將追蹤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生活、就業情
21 形，目前由法定代理人轄區主管機關協助輔導等語，另受安
22 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B另來電陳稱其因工作無法到庭，
23 不同意延長安置等語。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現均年
24 幼，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為確保受安置人得於穩定安全
25 之生活環境成長，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家，應有
26 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
27 0、N000000○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曾湘涓